



高手進階編

看完前述民法上各種請求權之意義及要件後，接著要進一步談民法債編實例題型態上常出現之重要考題點，即是「請求權競合之概念」，所謂請求權競合，乃是指單一事實下當事人享有二個以上的請求權，應如何主張之問題，典型問法為「試問當事人有何權利可主張？」例如甲搭乘乙所駕駛之計程車赴中正機場，途中因乙闖紅燈違規致生車禍使甲受傷，此時甲對乙得主張損害賠償之依據，在民法上即產生所謂請求權併存之情況，第一，甲可對乙主張違反契約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民§ 227參照），因甲乙間成立「運送契約」，因乙（運送人）之過失致使無法達成原訂契約內容（將旅客甲安然運送至目的地），當然成立債務不履行之契約責任；除此之外，乙致使甲受傷之行為亦構成民法§ 184侵權行為，甲對乙亦得主張民法§ 184，此即典型之「請求權競合」。而請求權競合，在我國教科書之分析上多分為三種情形探討，即：

一、法條競合之情形

即權利人享有二個以上之請求權時，其中一請求權「優先」於另一請求權適用，亦即形式上權利人雖有二個請求權存在，但實質上只能行使其中「一個」請求權，其它請求權則被排除適用，此種情形於民法極為罕見，多存在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適用之情形（請注意，有時同一法律中亦可能存在法條競合之情形），如某一事實發生，當事人依民法物權編有一請求權A，但土地法或平均地權條例中又有一請求權B，此時因土地法為民法之特別法，依特別法優先普通法之原則，B排除A之適用，故當事人「實質上」僅有單一之請求權B可主張。非律師、司法官考試之一般高普考考題中甚少以此種形態出題，蓋考生諸君多非法律系科班出身，要唸完民法這一科基本法已屬難能可貴了，出題教授不致於再「強求」各位連民法以外的其他特別法也須加以著墨！



二、請求權競合之情形

此說乃係指權利人有A、B二請求權時，二者皆獨立併存，權利人可自由發揮行使，無所謂「特別規定排除普通規定」之情形，而學理上又將此種情形分爲：

(一)請求權自由競合說：

所謂自由競合，乃指權利人所享有之A、B的請求權相互間各自完全獨立，互不影響，權利人完全可自由選擇，最常見之例子爲：甲之手機遭乙搶奪，此時甲對乙法律上能要回手機之請求權至少有三，即民法 § 179、§ 184及 § 767，故欲主張那一個請求權，甲完全享有自由之選擇權，且若其中一請求權罹於時效或消滅，亦不影響其它請求權之行使，例如甲對乙之民法 § 184請求權已逾十年短期時效，但仍不妨礙甲可對乙主張民法 § 179或民法 § 767之權利（此兩請求權之一般時效爲15年），同樣地，甲對乙表示拋棄不當得利請求權（民法 § 179），法律上也僅是甲不能對乙主張民法 § 179，但仍可對乙行使民法 § 184及 § 767之權利。

(二)請求權相互影響說：

此說認爲在某些「特定情形下」，權利人所享有之多數獨立併存之請求權會發生「相互影響」之結果，亦即一請求權之構成要件或法律效果將影響另外之請求權，最典型之例子爲民法 § 434與 § 184，亦即承租人因自己過失不慎燒毀房東（即出租人）之房屋時，對房東當然構成民法 § 184之侵權行爲，但因租賃關係中民法 § 434亦有規定焚毀房屋時損賠問題，故兩者間成立請求權競合，且民法 § 434特別強調保護承租人利益，故僅使承租人在「重大過失」時始負損賠責任，爲免在請求權競合之理論架構下，因權利人可主張民法 § 184（相對人只要有抽象輕過失之違反即須負責），而使民法 § 434之原先立法目的被架空（若您爲房東，具體訴訟時，絕不可能主張民法 § 434，蓋對自己不利也），因此認爲在此種特殊情形下解爲民法 § 434會「影響」民法 § 184之構成要件，即理論上權利人仍能在民法 § 184及



§ 434兩請求權間自由擇一行使，惟當其主張民法 § 184時，相對人（即房客）得提出抗辯，抗辯其雖有抽象輕過失並無重大過失而免責（亦即得以權利人主張以外之請求權構成要件來對抗權利人所主張之本案請求權），此即所謂「相互影響說」之內涵！

看到此處，考生可能會有的疑問為：「那什麼時候兩個請求權才會相互影響？」此問題之基本判斷標準為「當其中某一請求權帶有特殊之規範目的（如上例，租賃關係應特別保障承租人）時，將影響其他請求權」；惟此標準仍屬抽象，解釋上學說亦常有爭執而無一定標準（可參見本書繼承編中關於民 § 1146與 § 767之爭議），以「考試」之立場而言考生毋庸擔心，蓋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情形請求權競合皆屬「自由競合」，蓋「相互影響」之標準失諸抽象，學理上仍多所爭議，考試中出到此部分者，歷屆考題中皆只有針對較無爭議之「民法 § 434與 § 184之關連」做命題，近年來偶有針對「民法 § 1146與 § 767」之學說爭議命題者，除此二組條文考生須特別留意外，餘之情形多屬一般競合！（請注意，在「相互影響」之情形，其概念與「法條競合」不同，如民法 § 434與 § 184之情形，權利人仍得主張民法 § 184，並非是民法 § 434排斥 § 184，權利人僅得主張民法 § 434；而是當權利人主張民法 § 184時，相對人可以拿民法 § 434之要件主張免責而已，故若相對人不為此項抗辯，法院亦不得加以斟酌）。

茲將我國現行民法體系上各種請求權之可能發生情形及類型整理如下：

一、請求權之類型

在處理實例題時，應依下列順序一一檢驗之以免有所疏漏，若有討論之必要，縱不成立，仍要在考卷上寫出。

(一)契約上之請求權（債編）。

(二)類似契約關係上之請求權：

1. 錯誤表意人之賠償責任（民 § 91）。
2. 無權代理人之賠償責任（民 § 110）。
3. 締約上過失之賠償責任（民 § 245之1）。



- (三)無因管理上之請求權(債編)：
- 1.適法無因管理(民§176)。
 - 2.不適法無因管理(民§177)。
- (四)物上請求權(物權編)：例如民法§767、§962。
- (五)不當得利請求權(民§179)。
- (六)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民§184~§191)。
- (七)其他請求權：例如民法§1114扶養請求權、§1146繼承回復請求權。

二、類似契約之請求權基礎比較

	錯誤表意人之責任 (民§91)	無權代理人責任 (民§110)	締約過失之責任 (民§245之1)
意義	因民法§88錯誤、民法§89傳達錯誤而撤銷意思表示時表意人所須負之責任。	無代理權人，以他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	契約未成立前，因締約過程中一方違反特定義務致他方受有損害時之賠償責任。
相對人	表意人對「信其有效而受損之人」。	善意相對人。	欲締結契約之相對人。
要件	(一)表意人負無過失責任。 (二)相對人(受害人)須非明知或可得而知。	(一)無權代理人負無過失責任。 (二)只須相對人善意即可(可能因過失而不知)。	(一)當事人負過失責任。 (二)相對人須非因過失。
賠償範圍	◎賠償範圍為信賴利益(但不可超過履行利益)。	(一)原則：履行利益。 (二)例外： 1.無權代理人若不知其事之情況只負擔信賴利益之賠償。 2.未成年人，不必負責。	(一)信賴利益。 (二)賠償範圍包括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範例 1

就讀某高中之十七歲學生甲，在學校時與同學乙發生爭執，放學後，甲為使乙難堪，便惡作劇的冒用同學乙之名義，利用電話向三家披薩外送店訂購不同種類之大披薩六個及飲料若干，並要求送往通訊錄上之同學乙家。當披薩送到乙家時，遭乙拒收，乙表示並未訂購，亦拒絕付款。但是當第三家外送店送披薩至乙家時，乙懷疑這一切是否為甲的報復行為。經報警調查，在警方提出甲家之通話紀錄下，甲終於承認係其所作之惡作劇。請附理由說明，三家披薩店分別對甲有何權利主張。

【提示】

冒名的法律效果，在成立契約關係及成立無權代理的情形應加以區分。另對於是否構成侵權行為應加以敘述。

【擬答】

三家披薩店對甲之請求權：

(一)契約上之請求權（民§345）？

1. 甲冒乙之名與三家披薩店訂立契約關係，其非屬乙之代理人（詳下述），契約關係並不存在於乙與披薩店間，而披薩店對於訂立買賣披薩契約，其相對人究屬何人在所不論，因此訂立契約的相對人，對於披薩店而言並不重要。因此，該契約對於冒名之人（甲）發生效力。
2. 惟甲十七歲，係限制行為能力人，依民法§79其所為法律行為須得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故甲與披薩店所訂立之買賣契約係屬效力未定之法律行為。
3. 小結：如甲之法定代理人承認甲之訂購行為，三家披薩店得依據民法§345之規定，向甲請求價金。反之，則否。

(二)類似契約關係之請求權（民§110）？

1. 首先應討論者為甲是否為乙之無權代理人？所謂的代理，係指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或所受之意思表示，直接



對於本人發生效力（民 § 103）。核「代理」法律行為之要件，必須符合代理人以本人之名義並表明自己係代理人而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但依題示，甲並非表明自己為乙代理人之名義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而係直接冒用乙之名義為意思表示，甲非為代理行為，故甲不成立無權代理，合先敘明。

2. 小結：三家披薩店不得適用民法 § 110 無權代理之規定，對甲請求。

- (三) 無因管理之請求權（民 § 172）？甲並無為乙管理事物之意思，自不成立無因管理。
- (四) 所有物返還請求權（民 § 767）？甲並未占有披薩及飲料，披薩店自不得對其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 (五) 不當得利請求權（民 § 197）？甲並未因該法律行為而受有利益，因此三家披薩店不得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
- (六) 侵權行為（民 § 184）？
 1. 依據民法 § 184 I 前段之規定，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本題，甲有無侵害披薩店之權利？就披薩部分，因乙拒收，披薩店仍各自保有其披薩之所有權，故應無損害可言。
 2. 依題示，甲訂購披薩其目的在報復乙，亦非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三家披薩店，因此不成立侵權行為（民 § 184 I 後段）。
- (七) 結論：三家披薩店對於甲僅有可能依民法 § 345，對甲請求價金。

* * * * *